

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

一、计划介绍

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公告成立。根据《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计划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期，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，即清算起始日，进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清算方案

依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，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设立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。清算小组按照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，清算收入归本专项计划所有，清算费用由本专项计划承担。

清算小组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分配基准日确定了本专项计划剩余资产，并按照确认的《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进行清算财产分配。

清算小组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。

三、清算资产情况

本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首个工作日的资产、负债、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

(1) 光大银行活期存款 4,323,274.56 元；

2. 负债

(1)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 964,277.93 元；

(2) 预提费用—应付清盘费用 20,000.00 元。

3. 资产净值

专项计划资产净值 3,338,996.63 元。

上述清算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清算资产分配

根据《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》确认的清偿顺序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专项计划已支付完成清算费用、应付税费等款项，合计 984,277.93 元；剩余资产，即现金 3,338,996.63 元，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本专项计划中国光大银行托管户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（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）账户。分配基准日后，托管账户产生的收益与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。

依据《计划说明书》，本专项计划于完成清算分配之日（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）终止。

计划管理人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（印签）

2019年10月31日

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（印签）

2019年10月31日

